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暉茹
電話：(02)7736-5722
電子信箱：weiju28@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30046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00461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之「薪傳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署）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30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2724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為進行薪傳教師之專業培能，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以期提升薪傳教師之專業素養，發展未來力及發揮影響力，並提供初任教師系統性的支持與輔導，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以提供更多薪傳教師參與之機會。
- 三、旨揭培訓工作坊之參與對象：全國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之薪傳教師（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

教育局 1130508



11333474900



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

四、旨揭培訓工作坊之課程資訊臚列如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培訓時間：113年10月至114年1月。

（二）培訓地點：Tspace教師空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

（三）培訓方式及課程：採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1、必修課程：基礎課程（每次6小時，分2天辦理，共12小時）、社會情緒學習基礎課程（每次6小時，分3天辦理，共18小時）、PBL X AI課程（每次6小時，分4天辦理，共24小時）。

2、選修課程：社會情緒學習進階課程（每次6小時，分2天辦理，共12小時）。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ExdfbBTvCfQUAz39>）。

（三）錄取結果通知：本部預計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函知貴（府、署）所屬學校教師錄取結果，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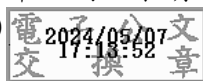
六、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7749-3659。

(二)E-mail：61016009e@gapps.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